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及發展、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有關金融服務。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書第31至97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分派每股1.5港仙（二零零五年－1.5港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末期分派每股5港仙（二零零五年－3港仙），總額為67,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400,000港元）。連同已派付之中期分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派將合共為每股6.5港仙（二零零五年－4.5港仙），總額為8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600,000港元）。

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01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1。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及可分派儲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2。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8。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5,2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文正博士（主席）

陳念良先生

執行董事

李宗先生（行政總裁）

李聯煒先生·J.P.

許起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李宗先生及李聯煒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但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如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李文正博士，77歲，為李氏家族所控制之集團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李博士為李宗先生之父。李博士於印尼、香港、新加坡、台灣及美國有逾30年銀行及財務機構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並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之名譽主席，以及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及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之董事。

李宗先生，46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李文正博士之子。彼亦為力寶有限公司（「力寶」）之主席、力寶華潤之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Lippo Capital、First Tower Corporation（「First Tower」）、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及HKCL Holdings Limited（「HKCL Holdings」）之董事。李先生亦為於新加坡公眾上市之Overseas Union Enterprise Limited, Robinson and Company, Limited及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之董事。彼於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英國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李先生為一名專業銀行家，於北美及東南亞地區有逾15年零售、商業及商人銀行之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李聯煒先生，J.P.，58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李先生亦為力寶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力寶華潤、First Tower、Greenroot Limited及HKCL Holdings之董事。彼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一位專業會計師，曾為香港一間著名國際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於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為香港政府多個事務局及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醫院管理局、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律師紀律委員會及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上訴委員會。彼亦為伊利沙伯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陳念良先生，51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獲委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位執業律師，現為陳應達律師事務所之主要合夥人。彼於一九八零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為律師紀律審裁處成員。陳先生亦於一九八四年在英國及一九八五年在澳洲維多利亞省獲取律師資格。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56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於澳洲阿得雷德大學畢業，取得經濟學一級榮譽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資深註冊公眾會計師，並為一位銀行家，於亞洲太平洋地區，尤為澳洲、香港、泰國及馬來西亞有逾30年之銀行業務經驗。卓先生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之主席，新加坡第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經辦人，彼亦為菲律賓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之副主席，彼為馬來西亞Metal Reclamation Berhad及若干其它公眾公司之董事。彼現為馬來西亞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之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馬來西亞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為光亞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起予先生，5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銀行業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

容夏谷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並曾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及新加坡多間跨國公司任職管理層。彼亦於香港及新加坡數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會出任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成員。容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加坡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徐景輝先生，57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一間註冊金融服務公司之董事及高級顧問。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尤其於中國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徐先生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四大核數公司其中兩間，並曾出任香港多間公眾上市公司之高層職位。徐先生現為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建造業訓練局之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美國德薩斯州休斯頓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徐先生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其他高級職員之簡歷

吳大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彼持有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商學（電子商貿）碩士學位、英國 Heriot-Watt University 國際銀行及金融研究碩士學位及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於香港有逾20年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

侯達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先生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侯先生於公司秘書方面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8及9。

董事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而定。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者如下：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宗	—	—	973,240,440 (附註1)	973,240,440	72.26
李聯焯	200	200	—	400	0.00
徐景輝	—	50,000	—	50,000	0.00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宗	—	—	248,697,776 (附註1及2)	248,697,776	57.34
李聯焯	825,000	—	—	825,000	0.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為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數	權益總數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力寶華潤」) 每股面值0.1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李文正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李宗	—	—	6,544,696,389 (附註1、2及3)	6,544,696,389	71.13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間接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973,240,440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2.26%。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nius Limited（「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李宗先生及彼等各自之家族成員，其中包括李宗先生之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作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被視為擁有Lippo Cayman之權益。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ippo Cayman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Lippo Capital Limited、J & S Company Limited及Huge Return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力寶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共248,697,776股，約佔力寶已發行股本57.34%。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力寶間接擁有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6,544,696,389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71.13%。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文正博士作為上述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而李宗先生（連同其未成年子女）作為上述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透過彼等於Lippo Cayman之權益（如上文附註1所述）而亦被視為於下列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bital Trading Pte.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光亞有限公司	普通股	3,669,576,788	72.45
		(附註a)	
Actfield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Boudry Limited	普通股	1,000	100
Congra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RC Chin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Cypor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East Winds Food Pte Ltd.	普通股	400,000	88.88
		(附註b)	
First Bond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First Tower Corporation	普通股	1	100
		(附註c)	
Glory Power Worldwide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鴻栢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	2	100
Grandhill Asia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Greenroo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註d)	
HKC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50,000	100
		(附註e)	
Honix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Huge Return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J & 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力寶物業（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5,000,000	100
Lippo Capital Limited	普通股	705,690,000	100
Lippo Energy Company N.V.	普通股	6,000	100
Lippo Energy Holding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Lippo Finance Limited	普通股	6,176,470	82.35
Lippo Holding America Inc.	普通股	1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力寶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2,5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7,500,000	100
Lippo Investments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Lippo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2	100
Multi-World Builders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普通股	4,080	51
Nelton Limited	普通股	10,000	100
Pointbest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CR Ltd.	普通股	1	100
Sinotrend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	普通股	10	100
		(附註f)	
The HCB General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 (「HCB General」)	普通股	70,000	70
Valencia Development Limited	普通股	800,000	100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200,000	100
Welux Limited	普通股	1	1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由Mideast Pacific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219,600,000股普通股，Lippo Cayman控制該公司30%之權益。
- 該等權益由HCB General持有，HCB General為Lippo Cayman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項權益由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華潤持有，力寶華潤為力寶擁有71.13%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力寶則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 該等權益乃透過力寶持有，力寶為Lippo Cayman擁有57.34%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a) 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宗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代理人，擁有Lanius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5股，佔Lanius已發行股本25%，Lanius乃Lippo Cayman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10,000,000股（佔Lippo Cayman已發行股本100%）之登記股東。Lanius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其中亦包括李宗先生及其未成年子女。李文正博士並無擁有Lanius股本中之任何權益，但Lanius之股東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亦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光亞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230,000股，約佔光亞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0.004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許起予先生透過其配偶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科慧（環球）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2,444,000股，約佔科慧（環球）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9.29%。

(b)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聯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力寶華潤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以1.00港元代價授出之購股權1,500,000份。該等購股權於被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兩個月後歸屬，並可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按照力寶華潤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以初步行使價每股5.3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根據一九九七年十月按一送一之比例派送紅股，一九九九年七月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以及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按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配售一股配售股份之基準配售新股，每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以行使價每股0.88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力寶華潤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六股。故此，李聯煒先生可認購力寶華潤之普通股9,000,000股，約佔力寶華潤已發行股本0.09%。自購股權被授出起，李聯煒先生並無行使購股權，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量維持不變。

上述在力寶華潤相關股份之權益乃根據非上市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而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不論親生或領養）概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者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名稱	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KCL Holdings Limited（「HKCL Holdings」）	806,656,440	59.89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	973,240,440	72.26
力寶有限公司（「力寶」）	973,240,440	72.26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	973,240,440	72.26
Lanius Limited（「Lanius」）	973,240,440	72.26
Lidya Suryawaty女士	973,240,440	72.26

附註：

1.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HKCL Holdings（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806,656,440股普通股。
2.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HKCL Holdings之權益，HKCL Holdings由力寶華潤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reenroot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本公司166,584,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2.37%。
3. 力寶為力寶華潤之居間控股公司，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持有力寶華潤約71.13%，而Skyscraper Realty Limited則由力寶之全資附屬公司First T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
4. Lippo Cayman透過直接持有及全資附屬公司而為力寶之控股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為Lippo Capital Limited，Lippo Capital Limited控制力寶約50.47%之權益。
5. Lanius乃Lippo Cayman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股東及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李文正博士則為該項信託之成立人，Lanius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該項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其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之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續)

6. 力寶華潤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已記錄為力寶、Lippo Cayman、Lanius及Lidya Suryawaty女士之權益。上述於本公司之973,240,440股普通股為李文正博士及李宗先生所佔權益之同一批股份，其詳情已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所有上述權益均指好倉。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概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認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造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如下：

- (a) (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orbandar Limited（「Porbanda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4,879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19,5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i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控股」）與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Prime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Prime Powe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向力寶證券控股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263,60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釐定；及
- (i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Porbanda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orbandar同意向本公司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3樓4301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4,879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163,446.50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續)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租約乃(i)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上述租賃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i)上述租賃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ii)上述租約乃按照上述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有關上述租約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9(a)中披露。

(b)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力寶證券控股與Prime Power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Prime Power同意向力寶證券控股出租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3樓2302至2306室，作辦公室用途。該物業之樓面總面積約為12,038平方呎，租約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為期兩年，月租385,216港元（不包括差餉、服務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乃參考當時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c)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力寶證券」）及力寶期貨有限公司（「力寶期貨」）各自與以下各公司訂立標準交易賬戶協議：

(1) Lippo Cayman Limited（「Lippo Cayman」）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除外）；

(2) 力寶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除外）；及

(3) 力寶華潤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

Lippo Cayman、力寶及力寶華潤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

根據上述交易賬戶協議，Lippo Cayman、力寶及力寶華潤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透過力寶證券及／或力寶期貨操作之交易賬戶進行證券及／或期貨投資，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證券及／或期貨交易支付及應付予力寶證券及／或力寶期貨之交易佣金乃根據每項交易當時之相關市場收費而釐定。

有關上述交易賬戶協議之其他詳情於財務報告書附註39(b)中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證券及期貨交易（如有）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根據上述交易賬戶協議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i)上述交易賬戶協議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上述交易賬戶協議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iii)上述證券交易乃按照各自有關買賣證券之交易賬戶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根據上述交易賬戶協議支付及應付之佣金總額並無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所披露各自之上限。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上述與力寶期貨訂立之交易賬戶協議進行任何有關買賣期貨之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續)

除本文及財務報告書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其他重要合約。

本年度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或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合併採購額之百分比及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合併銷售額之百分比分別少於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總額之30%。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賬之僱主退休福利成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10。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書附註4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四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念良先生、卓盛泉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徐景輝先生。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於本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優先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於發行新股份時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授予優先認股權。

核數師

本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但表示願意應聘連任。

董事會代表

董事

李聯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